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盈 利 預 告

本公佈乃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將錄得溢利，相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的溢利主要歸因確認撥回若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應收貸款利息減值虧損約5,5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管理層目前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高坤先生、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李梅女士及孫宇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桂強芳先生及張健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